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491.54万元，其中：“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累计使用36,485.73万元，“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累计使用17,520.59万元，“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累计使用3,783.19万元，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使用17,702.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341.2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金额为3,484.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036.29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11,036.29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548.27万元，其中投入“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3,015.63万元，投入“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10,149.29万元，投入“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3,383.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039.8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为359.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金额累计为3,623.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645.07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645.07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1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

项目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将不再使用，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3001329626）；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3001329702）；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账号：499020100100375584）。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2139769	417.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2396975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4277029009	227.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7764）	4,000.00
合计	-	4,645.07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039.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289.8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89.89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5年度，公司购买的且已到期的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收益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2/4	10,000.00	53.01	2025/3/4	90	13/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3/7	10,000.00	18.26	2025/4/7	31	13/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4/11	7,000.00	12.78	2025/5/12	31	13/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5/16	6,000.00	10.80	2025/6/16	31	13/2.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6/20	6,000.00	9.68	2025/7/21	31	10/1.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8/1	6,000.00	9.21	2025/8/29	28	10/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8299）	2025/9/5	5,500.00	12.02	2025/10/13	38	0.65/2.10/2.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1168）	2025/10/17	5,500.00	12.93	2025/11/30	44	0.65/1.95/2.15
合计			<b>56,000.00</b>	<b>138.70</b>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7764）	2025/12/12	4,000.00	2026/2/2	52	0.45/2.05/2.25

合计	4,000.00	-	-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37,400.00万元。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其中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27,400.00万元，用于“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10,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具体相关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八)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QDAA1B0112），认为：皖天然气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天然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0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3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	不适用	75,000.00	37,600.00	37,600.00	3,015.63	39,501.36	1,901.36	105.06% (注1)	2023年8月	-1,727.37	否 (注2)	否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7,400.00	27,400.00	10,149.29	27,669.88	269.88	100.98% (注1)	2027年7月	-	-	-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3,383.36	7,166.55	-2,833.45	71.67%	2027年7月	-	-	-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不适用	17,702.03	17,702.03	17,702.03	-	17,702.03	-	100.00%	-	-	-	-
合计	-	92,702.03	92,702.03	92,702.03	16,548.27	92,039.81	-662.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7.5亿金额主要依据是来自该项目的设计概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项目团队以专业的管理水平以及较强的节约意识，并且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让该项目在市场中得到了充分竞争，在此情况下项目的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较设计概算金额有所降低，因此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预计投资总额产生一定节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

注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原因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

注2: 因目前市场属于培育阶段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以下无正文）